

行銷合作提案審查委員會 審查評分總表

申請單位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員姓名		分數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總分/平均分數		/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備註： 每位委員之評分滿分以 100 分計，所有評分/出席委員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查通過。				
委員名稱	委員○○○		委員○○○	
	委員○○○		委員○○○	
	委員○○○			